

太陽光電系統設置溝通平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臺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B 棟會議室

三、主席：林局長全能

記錄：王懷慶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有關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須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規定繳交回饋金一事，請太陽光電系統公會針對 20 年躉購期間結束後恢復為原農地編定，或躉購期間結束後變更為其他用地類別時才繳納回饋金等方向，提供業界意見，俾由本局彙整後再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

（二）有關農地既有之違章墳墓及廟宇一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函釋法規及作法，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溝通後，請業者再次提出容許使用申請。

（三）有關「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相關事宜，辦理說明如下：

1. 有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簡化流程部分，已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研議，未來會於地方政府設置單一窗口，以利營運商進行相關行政作業程序。
2. 有關一般民眾申設流程得否比照「全民綠能屋頂方案」簡化及違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部分，俟「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及「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修正後，即可依法辦理。
3. 有關一般申請案躉購費率可否比照加成 3% 部分，因「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除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另可搭配儲能系統以穩定社區電網安全，亦可參與台灣電力股份有公司

之需量競價，增加營運收入，建立社區微電網系統。一般民眾申請案件，建議循上開模式集結較大之區域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 (四)有關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建議「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7 款是否增修「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100 瓩以下，應另檢附合格人員之完工簽證及竣工試驗報告」一事，參考太陽光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所研擬之配套標準實施（如附件簡報第 11 頁），有關通過國家考試合格之技術士負責監造及竣工驗收部分，因涉及電業法相關規定、簽證人員權責及併聯安全等議題，本局將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太陽光電公會另行開會討論，惟其修正結果不影響「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就 20 瓩以下設置案之認定流程。
- (五)有關太陽光電系統公會參加修訂「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一事，建議由本局匯集各界建議，再邀請各始用地主管機關進行研議，如會議結果有不同意見，再轉知公會進一步協商。
- (六)有關太陽光電系統公會反映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高效能模組認證費用太高一事，請公會提供相關具體資料及建議，俾利本局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協調處理。
- (七)太陽能追日系統如使用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效能模組，則可適用 6%費率加成。另有關太陽能追日系統設置於屋頂無法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一節，本局業前召開修法會議時，專家學者認有結構及安全之疑慮，爰不適用「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 (八)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0-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一節，其認定之標的係指「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之內容，內政部業以

103 年 12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5552 號函公告「得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申請興辦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項目表」認定該公用事業包含「能源設施」之「電廠(場)、變電所(場)、輸配電系統、油管、天然氣接收站及其管線」。另有關「政府興辦」部分，本局將與內政部進一步協調研議。

(九)有關於躉購電能期間，如有修繕、更新模組等須長時間暫停躉購一事，得備齊說明函、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同意備案函、設備登記函向本局申請暫停躉售，本局原則同意暫停躉售 1 年，以利申請人進行相關修繕、更新模組等作業，申請人須於前開作業完成後，檢附「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至第 7 款文件向本局備查，其躉購契約將於重新併聯日起繼續計算契約期間。

六、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